

# 中國文化大學日文翻譯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00.05.18 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
103.05.21 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

## 一、宗旨

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「日文翻譯」相關專業人才，提供學生於主科系外，第二專長的整合性學程學習，提升學習興趣，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。

## 二、目的

培育及儲備多方位「日文翻譯」相關人才，並可增加學生就業機會。

## 三、課程修習與相關規定

- (一) 修習本學程學生應修滿基礎與專業課程之必修24學分與選修課程至少4學分，共計28學分，方視同修畢本學程。
- (二) 課程修習與學分抵免認定事宜，悉由本學程辦公室辦理。
- (三) 所修課程，若有先修課程擋修之規定，學生須自行修讀先修課程，以符合本系選課之要求。
- (四) 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於取得原系所組畢業資格後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- (五) 必選修科目如附表。

## 四、申請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（**不含本系學生與本系輔系、雙主修學生**）已具初級日語程度且本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（含）以上者，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- (二) 申請須填妥申請表（請至日本語文學系網頁下載）並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與具初級日語程度之相關證明文件，經原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（日本語文學系），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，公布核准名單。
- (三) 本學程個課程均有人數限制，請盡早選課。
- (四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需填寫「終止修習日文翻譯學分學程申請書」，經原系所組主任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，中止其修習資格。
- (五) 修畢主系所組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合格，符合主系所組畢業資格但尚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申請放棄修習本學程，經核可後，方可畢業。
- (六) 已修畢本系組應修科目學分，而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以二學年為限。但原系組已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者，則不得再申請。研究所學生修習本學程者，其修業年限規定，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七)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國文化大學日文翻譯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

科目名稱	學分	學年/學期	備註
一、基礎課程			
日語語法（一）	4	學年	必修
日文習作	4	學年	必修
日本史	2	學期	選修
日本地理	2	學期	選修
二、進階課程			
日語語法（二）	4	學年	必修
日文作文（二）或 日文寫作	4	學年	必修
日語翻譯 或 日語翻譯（日譯中）	4	學年	三選二之必修課程。
日文翻譯（中-日）或 日語翻譯（中譯日）	4	學年	
中日口譯	4	學年	
現代日本應用文	4	學年	選修
新聞日語	4	學年	選修

※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需修滿 28 學分。